**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46号

当事人：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并投产木质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音箱箱体加工制造，于2015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有员工40人，2020年营业额500万元。

当事人上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雕刻机(CNC)3台、砂带机3台、开料机1台、磨边机1台、砂光机1台、空气压缩机1台、V机2台、拼皮机1台、抛光机3台、开孔机6台、冷压机8台、锣机4台、开皮机2台、推台锯1台、喷枪4支及辅助生产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开料→打磨、抛光→焊接→喷底漆→晾干→打磨→修色→喷面漆→晾干→车缝→贴棉→包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开料和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生活废水，其中，有机废气配套“水帘柜喷淋+UV光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向高空排放,开料和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水帘喷淋设施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有：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原料桶(HW49)、废油漆桶（HW49）等。

2021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露天堆放漆渣6袋共200公斤，废油漆桶2个共0.25公斤，堆放场所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98号）、《广州市俊豪音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音箱箱体600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工业企业污水及固体废物专项检查记录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6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愿意配合整改；二、因受疫情影响，我司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恳请减免处罚。”

经审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5.20.1.5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壹拾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日